

##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全部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核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正式更改名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股票買賣之名稱更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多媒體電子產品及電訊和高科技配件銷售。於二零零四年最後季度左右，本集團開展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製作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款項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7頁及第28頁之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載於第30頁及第31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將任何款額撥入儲備。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12。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報告 (續)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承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余錦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廖崇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巫家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張毅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國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胡宜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馬健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石禮謙議員 J.P.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之董事石禮謙議員 J.P. 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魁隆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釋義之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載於第22頁及23頁。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錦基 (「余錦基先生」)	漢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137,529,812(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8%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於該等137,529,812股股份中，34,382,453股股份為余錦基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而餘下之103,147,359股股份權益，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之1,615,668,333股供股股份中(「供股」)，彼承諾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股份。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 董事報告 (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 (B)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可於以下日期 或該日之後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巫家紅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0.017	50,000,000	(50,000,000)	—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且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優先認股權除外)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1,736,666,666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2.47%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17,520,974 (S)	實益擁有人	51.87%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17,520,974 (S)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51.87%
Tai Fook (BVI) Limited	1,117,520,974 (S)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51.87%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17,520,974 (S)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51.87%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312,520,974 (L)	實益擁有人	14.50%
韓園林	312,520,974 (L)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4.50%
匯漢實業有限公司	3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3.9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300,000,000 (L) (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3.93%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L) (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3.93%
潘政	300,000,000 (L) (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3.93%

## 董事報告 (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利高証券有限公司	20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52%
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	205,000,000 (L) (附註6)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9.52%
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205,000,000 (L) (附註6)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9.52%
楊海成	217,500,000 (L) (附註7)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10.1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即權益)，字母「S」指股份中之淡倉。
2. 於該等1,736,666,666股股份中，倘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全部可兌換票據及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全面行使隨附之轉換權，則可發行1,416,666,666股股份予錦興。餘下320,000,000股股份乃錦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產生之權益。該等權益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股本百分比列示。
3.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該等1,117,520,974股股份之權益(自包銷協議產生之權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則為Tai Fook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福財務有限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4. 由於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312,520,974股股份。韓園林為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韓園林被視為擁有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5. 由於匯漢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匯漢實業有限公司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匯漢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匯漢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6. 由於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該等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為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則為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Wide Securities Limited及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利高證券有限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7. 楊海成先生為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擁有You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全部權益。楊海成先生個人直接擁有12,5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權益以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列示。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董事報告 (續)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需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78%，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9%。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83%，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規定，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述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余錦基先生擁有領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領域」)約44%之間接權益。此外，余錦基先生及余錦遠先生各佔軟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及0.28%之權益。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擁有領域約20.4%間接權益。余錦基先生為軟庫之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為軟庫之非執行董事。領域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系統集成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股東利益著想，致力提升及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水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彼等均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至於新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企業管治守則條款之規定，亦有若干偏離情況。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往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部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石禮謙議員J.P.。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皆為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會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事宜及審閱財務狀況以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 董事報告 (續)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盡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整個年度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